附件1

2020年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利实施计划专项申报指南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相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防治实际情况和要求，现发布2020年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利实施计划专项申报指南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能够缩短检测时间提高检测精度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检测试剂开发及产业化。

（二）用于抗冠状病毒的药物、免疫制剂、中药及其复方制剂、新冠肺炎疫苗等的开发及产业化。

（三）用于新冠肺炎治疗的呼吸辅助、影像诊疗、重症监护等医疗器械的专利技术产业化。

二、申请材料

（一）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利实施计划专项申报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相关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四）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五）项目承诺书；

（六）已有产品或技术应用在抗疫情一线相关证明材料（有则提供）；

三、注意事项

（一）新型冠状病毒属于国家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界定范畴，牵头及参与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下提出申请；

（二）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牵头及参与单位应严格遵守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在申请项目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的单位（包括参与单位）和人员不得申报；

（四）申请单位应谨慎填写项目申报书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

（五）项目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资助，并将申报单位列入诚信负面清单，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本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纸质审核证明。